

关于开展浙江农林大学 2017 年度本科优质 教学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激发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热情和活力,表彰奖励优质教学教师,营造重教乐教氛围,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经研究决定,开展浙江农林大学 2017 年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(以下简称“优教”)评选活动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学院(部)及时向全体教师传达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教学优质教学教师评选办法(试行)》(浙农林大〔2016〕176号)文件精神,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评选活动。

二、“优教”设一等奖和二等奖,其中一等奖限评 8 名、二等奖限评 20 名。学校根据学院(部)专任教师数,确定各学院(部)“优教”推荐名额。

三、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组织评审组(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和教师代表组成,不少于 7 人)对“优教”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和评审,提出评审意见并确定候选人名单,评选结果要在院内公示 3 天。

四、评选过程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得到同行和学生的广泛认可。

五、学院在 4 月 10 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“优教”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联系人：钱光辉、冉新霞；邮箱：CTLD@zafu.edu.cn；
联系电话：9291735。

- 附件：
1.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 2.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候选人推荐表
 3. 学院（部）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审组名单表
 4.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候选人汇总表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年3月23日